

雲林縣西螺鎮第 20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第 20 屆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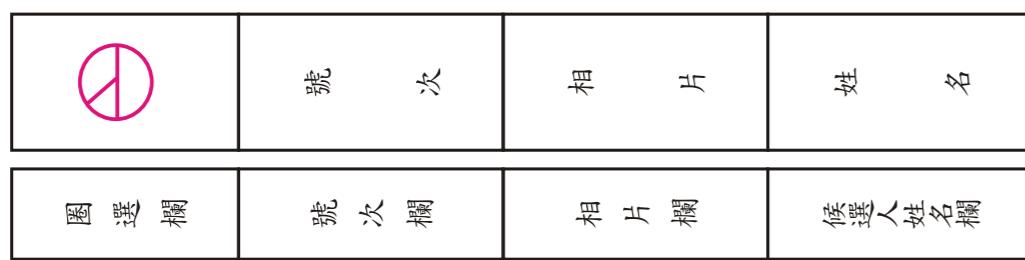
第一選舉區包括振興里、大園里、廣福里、正興里、永安里、中和里、福興里、光華里、中興里、漢光里、新安里、新豐里應選名額六名（其中包括婦女保障名額一名）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童子旻	55 年 11 月 8 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南開工專	一、西螺文昌國小家長會長 二、西螺青溪婦聯會主委	一、理性問政、善盡民意代表監督職責 二、事事為民眾設想、以民眾為重、以服務為先 三、用心服務、深入瞭解地方民眾所需，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四、傳承先生擔任四屆鎮民代表會主席服務精神、繼續為民服務
2		鍾任明	62 年 9 月 25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中山國小 二、正心中學 三、西螺農工機械科畢 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 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畢暨 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畢	一、西螺鎮第 18、19 屆鎮民代表 二、西螺區後備憲兵 98 年度區主任 三、雲林縣西螺義勇消防分隊副分隊 長 四、西螺福興宮顧問 五、西螺農工機械科校友會會長 六、西螺國際同濟會會員 七、西螺國際獅子會會員。	一、積極監督造就福祉 二、視服務為使命與責任無分黨派色彩與對象願為弱勢代言願為被害者伸張正義 三、據理力爭民意至上 四、要成為「觀光小鎮」主題要明確環境之整潔衛生及綠美化應擴及全鎮以提升西螺的知名度 五、應運高齡社會的降臨應注重老人運動的推廣設施的擴建並爭取老人福利的擴編 六、應運少子化的衝擊須關切育幼院學前教育並提升教學水準。
3		許竹承	66 年 12 月 22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系 興華高中 崇先中學 西螺中山國小	西螺鎮長蕭澤梧助理	1. 促進地方觀光文化發展。 2. 關心老人福利與長期照護制度。 3. 關懷弱勢與婦幼權益。 4. 推動農業發展，提昇農民生活品質。
4		廖洛濤	53 年 3 月 15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西螺國中畢。	一、第十九屆西螺鎮民代表會代表。 二、新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中山國小家長會委員。	一、推動鎮內各項建設。 二、促進西螺鎮發展、活絡工商產業、創造更多商機。 三、督促公墓公園化，增進鎮民幸福感。 四、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五、全天候服務，為民謀福利。
5		游淑雲	65 年 12 月 5 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專科畢業	1. 第十八、十九屆西螺鎮民代表 2. 第十九屆西螺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3. 蓮心關懷協會理事長 4. 西螺奉天宮聖母慈善會會長 5. 慈惠堂管理委員會監事 6. 西螺同濟會監事	1. 督促鎮公所落實鎮政並提昇行政效率，為民爭取福祉。 2. 督促鎮公所加強農業精緻化發展，為農民爭取最大福祉。 3. 爭取設置路平專案，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 4. 爭取各項文化與休閒活動，以落實綠化環境及振興區域產業與觀光等商機。 5. 爭取鎮民意外險、國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落實社會福利。 6. 民意第一、真心關懷、真誠服務。
6		郭俊佑	36 年 11 月 10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文昌國小畢業。	一、中大紙廠技工。 二、土地銀行服務 8 年。 三、鐮刀利器製造業。	一、爭取西螺鎮鎮立游泳池免費提供西螺鎮民使用。 二、改善基層這種支出浪費財政，長久以來全都里幹事和鄰長熱心服務也夠美好了。
7		程雲揚	36 年 9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1. 西螺鎮中山國小畢業。 2. 西螺中學畢業。 3. 大成商工補校肄業。	1. 第 17、18、19 屆西螺鎮民代表。 2. 雲林縣民俗風情發展協會理事長。 3. 中和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4. 永安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5. 西螺分局義警分隊隊員。 6. 文昌國小家長會顧問。 7. 社團法人雲林縣西螺鎮老人會常務監事	爭取地方建設，爭取老人弱勢勞工福利。服務鎮民為職志善盡民意代表職責監督公所施政不得浪費公帑、維護人民百姓權益健康安全而打拼。
8		陳雙全	54 年 9 月 6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文昌國小 西螺國中 台北市東山高中	第 18 屆正興里長、100 年度西螺區後備憲兵主任、100 年度內政部特優里長、95、96 年度西螺國中家長委員會會長、西螺農工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1. 全力監督鎮政，促進地方發展。 2. 深入基層走訪以了解各里社區需求。 3. 加強獨居老人訪視確保老人居家安全。 4. 繼續推動老人營養午餐，保障鎮內老人福利。 5. 關懷弱勢家庭並協助取得政府補助。

反賄選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1. 犯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眾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灰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整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法務部反賄選圖示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八、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 - 05-6329183

九、投開票所地點表

選區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指定前往投(開)票所之村(里)鄰
1 選 舉 區	332	振興里活動中心	振興里
	333	大園里活動中心	大園里
	334	西螺鎮調解會	廣福里1-10鄰
	335	中山國小	廣福里11-19鄰
	336	西螺國中	正興里1-12鄰
	337	西螺鎮立幼兒園	正興里13-21鄰
	338	福善寺	永安里
	339	東市場	中和里
	340	福興里活動中心	福興里
	341	伽藍爺廟	光華里
	342	文昌國小活動中心	中興里1-9鄰
	343	文昌國小教室	中興里10-19鄰
	344	西螺鎮立圖書館	漢光里1-8鄰
	345	慈惠堂	漢光里9-15鄰
	346	漢光里活動中心	漢光里16-23鄰
	347	新安里活動中心	新安里
348	文興國小	新豐里	